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年全市通过各级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6000 余条。其中主动公开市政府规章 1 件，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64 件，并积极通过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文件解读。聚焦企业需求，通过“万人助万”“助企纾困”“减税降费”等专栏集中发布各类惠企政策、事项 259 条。关注民生期盼，积极做好创业就业、住房保障、医疗养老、社会保险与救助等信息公开。全年编发《政府公报》6 期，公布文件 24 件。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对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规范。全年我市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91 件，按期办结 1569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2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102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3 号)和《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26 号)要求，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发布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全年公开市政府各类文件 39 件。并积极规范市直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内容，切实提升我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化。

(四) 平台建设情况。全面梳理市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建设，优化“走进鹰城”栏目，充分展现鹰城风貌和文旅资源；规范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分类细化重大民生信息公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标准+特色”原则，指导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利旧创新，打造了方便实用的基层政务公开专区。持续深化网站集约化建设，纳入市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的 33 个政府网站及 12 个县（市、区）门户网站全部完成适老化与无障碍建设改造。

(五) 监督保障情况。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考评，积极做好日常监管和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季度检查工作。对照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督促各县（市、区）和市政府各部门及时整改到位。举办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业务专题培训会 2 次，邀请省级权威媒体相关工作人员就政务网站建设运维进行专题授课 1 次，积极开展政务公开满意度调查和社会评议。2024 年，全市未发生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5
行政规范性文件	64	57	99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78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6671		
行政强制	605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5436.739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37	35	1	0	96	5	157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0	0	0	17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80	3	1	0	14	4	40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09	4	0	0	1	0	114
	1.属于国家秘密	20	0	0	0	0	0	2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6	0	0	0	0	0	6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21	0	0	0	11	0	32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9	0	0	0	0	0	19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9	0	0	0	0	0	9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1	0	0	0	0	0	1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6	0	0	0	0	0	16
	(四) 无法提供	702	27	0	0	48	1	778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1	0	0	0	0	0	5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7	0	0	0	0	0	7
	(五) 不予处理	13	0	0	0	0	0	13
	2.重复申请	18	1	0	0	0	0	19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9	0	0	0	0	0	9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0	0	0	0	0	15
	3.其他	26	0	0	0	22	0	48
(七) 总计		1432	35	1	0	96	5	156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2	0	0	0	0	0	2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41	17	12	6	76	4	5	4	1	14	7	0	2	3	1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需进一步加强；各类政府信息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3 年存在问题，2024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及时依规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并积极采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多方位解读，确保政策文件及配套解读及时到位，满足基层群众的不同需求；二是构建完善、透明、便捷的基层政务公开体系。在舞钢市探索开展“政府开放月”主题活动，梳理编制完成乡、村两级基层政务公开目录，经验做法在全市推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